

急件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农〔2019〕20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19〕34号），现将2019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692.79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和《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将省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下达给你们，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有关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补助原则上在“213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

三、请你们提请区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

下达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任务、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 1、2019 年榕城区涉农资金配置方案汇总表
 - 2、榕城区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 3、榕城区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 4、《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19〕34 号）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表1

2019年榕城区涉农资金配置方案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榕城区	692.79	241.9	450.89
总 计	692.79	241.9	450.89

表1-1

榕城区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资金	单位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次省级监督抽查和快速检测；“三品一标”补助	22	区农业农村局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完成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9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	区农业农村局
4	农村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3.4	区农业农村局
5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扶持4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200	区农业农村局
6	基本农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0.1114万亩	3.5	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合 计			241.9	

表1-2

榕城区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资金	单位
1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检测检验和农业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
2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完成1个镇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	22.57	区农业农村局
3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补助2018年经农业农村部复查通过的本市最大的定点市场	10	区农业农村局
4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15	区农业农村局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追溯体系建设；渔业统计和休闲渔业检测统计	10	区农业农村局
6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值提高；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00	区农业农村局
7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补助73个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的行政村	65	区住建局
8	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榕城区195公里	86	区住建局
9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榕城区3公里		
10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公园1个	30	区住建局
11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10.32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450.89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19〕3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级涉农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 号），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 2019 年涉农整合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和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本次将省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涉农资金及市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三清三拆”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区分约束性

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资金下达原则是“大专项+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业务部门制定。

二、本次下达资金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3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003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各地财政、农业及相关部门应提请同级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任务、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应根据上级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本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 附件：
1. 1. 2019 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2. 2. 普宁市（含普侨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2-1 至表 2-5
 3. 3. 揭西县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3-1 至表 3-5
 4. 4. 惠来县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3-1 至表 3-5

5. 5.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5-1 至表 5-3
6. 6. 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6-1 至表 6-4
7. 7. 市直单位资金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7-1 至表 7-3
8. 8. 市级财政补助“三清三拆”资金配置方案表
9. 9-1. 揭阳市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绩效目标表
10. 9-2. 揭阳市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绩效目标表
11. 揭阳市 2019 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表1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单 位		全市	市互	普宁市	普侨区	揭西县	惠来县	大南山	大南海	榕城区	空港经济园	揭东区	产业园
另 计		1047.65.00	1315.00	39007.48	664.50	23787.02	16409.02	948.00	1273.00	2572.79	3329.05	10462.11	5999.03
一、省下达资金合计		100335.00	1315.00	38907.48	654.50	23457.02	16249.02	896.00	1273.00	692.79	649.05	10242.11	5999.03
合 计	小计	35283.00	280.00	14598.90	142.50	6941.45	5380.45	378.00	745.00	241.90	348.95	3728.40	2497.45
	一般公共预算	35133.00	280.00	14552.90	142.50	6899.45	5348.45	378.00	745.00	241.90	348.95	3711.40	246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46.00		42.00	32.00					17.00	13.00
	小计	65052.00	1085.00	24308.58	512.00	16515.57	10868.57	518.00	528.00	450.89	300.10	6513.71	3501.58
农业产业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	64872.00	1082.00	24254.38	512.00	16466.57	10830.57	518.00	528.00	450.89	300.10	6493.71	348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00	3.00	54.00		49.00	38.00					20.00	16.00
	小计	11486.00	1307.00	3491.48	29.50	2524.02	1647.02	40.00	111.00	501.47	324.52	924.97	585.02
	合计	6324.00	280.00	1996.90	17.50	1498.45	881.45	28.00	95.00	241.90	228.95	634.40	421.4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公共预算	6174.00	280.00	1950.90	17.50	1456.45	849.45	28.00	95.00	241.90	228.95	617.40	40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46.00		42.00	32.00					17.00	13.00
	小计	5162.00	1027.00	1494.58	12.00	1025.57	765.57	12.00	16.00	259.57	95.57	290.57	163.57
	合计	4982.00	1024.00	1440.58	12.00	976.57	727.57	12.00	16.00	259.57	95.57	270.57	147.5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公共预算	180.00	3.00	54.00		49.00	38.00					20.00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88745.00	8.00	35416.00	625.00	20876.00	14580.00	856.00	1162.00	181.00	318.00	9311.00	5412.00
	小计	28959.00		12602.00	125.00	5443.00	4499.00	350.00	650.00		120.00	3094.00	2076.00
	合计	59786.00	8.00	22814.00	500.00	15433.00	10081.00	506.00	512.00	181.00	198.00	6217.00	3336.00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一般公共预算	104.00				57.00	22.00			10.32	6.53	6.14	2.01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00				57.00	22.00			10.32	6.53	6.14	2.01
	小计												
	合计	4430.00		100.00	10.00	330.00	160.00	50.00		1880.00	1680.00	220.00	

备注：1.普宁市（含普侨区）资金39671.98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39069万元（由普宁市普侨区普侨区630.5万元）；省下达市政府分配普宁市468.98万元（政府性基金100万元）、普侨区34万元；市财政安排普宁市100万元、普侨区10万元。

2.揭西县资金23787.02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22876万元；省下达市政府分配资金491.02万元（政府性基金92万元）；市财政安排揭西县330万元。

3.惠来县《大南山、大南海》资金18628.02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18019万元（由惠来县普侨区普侨区866万元、大南海230万元）；省下达市政府分配普宁市328.02万元（政府性基金70万元）、大南海30万元、大南海43万元；市财政安排普宁市460万元、大南海50万元。

4.榕城区、空港经济园、揭东区、产业园资金共21562.98万元，其中省下达市政府分配资金17582.98万元；市财政安排资金3780万元。

表5-1

2019年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配置方案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榕城区	692.79	241.9	450.89
空港经济区	649.05	348.95	300.1
总 计	1341.84	590.85	750.99

表5-2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资 金			备注
			合计	榕城区	空港经济区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3	5	8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次省级监督抽查和快速检测；“三品一标”补助	26	22	4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完成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9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15	8	7	
4	农村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6.85	3.4	3.45	
5	现代渔业发展	扶持1个渔业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组织，渔业统计、信息报送、政策宣传、贫困渔民情况跟踪等制度，定期（每月）向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一次扶持情况和效果。	10	0	10	
6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扶持榕城区4个村、空港经济区1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250	200	50	
7	基本农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4.9827万亩,其中：榕城区0.1114万亩，空港经济区4.8712万亩	150	3.5	146.5	自然资源局
8	南粤古驿道建设	新建绿道2公里	120		120	
合 计			590.85	241.9	348.95	

表5-3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 资金配置方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资 金			备注
			合计	榕城区	空港经济区	
1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检测检验和农业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3	2	1	
2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完成1个镇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	45.14	22.57	22.57	
3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补助2018年经农业农村部复查通过的本市最大的定点市场	10	10	0	
4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31	15	16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追溯体系建设；渔业统计和休闲渔业检测统计	16	10	6	
6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值提高；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50	200	50	
7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补助73个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的行政村	65	65	0	自然资源局
8	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榕城区195公里、空港经济区444公里	284	86	198	交通运输局
9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榕城区3公里、空港经济区7公里				
10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公园1个	30	30	0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16.85	10.32	6.53	
	合计		750.99	450.89	300.1	